

苗栗縣三義鄉公所補助學生營養午餐費用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6 日

義鄉兵行字第 1080010353 號令頒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5 日

義鄉兵行字第 1080008268 號令頒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3 日

義鄉民字第 1110000529 號令頒

義鄉民字第 1150000908A 號令頒

義鄉民字第 1150004679A 號令頒

第一條 苗栗縣三義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促進就讀本鄉轄內高中、國中、國小學生攝取營養、健康、衛生、安全之午餐，及減輕鄉民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補助對象及金額：

- 一、 凡就讀本鄉轄內高中、國中、國民小學者，及服務於本鄉轄內高中、國中、國民小學之校長、班級導師及特教助理員（不含幼兒園）。
- 二、 補助項目及金額：午餐費、午餐基本費及午餐燃料費，每生每餐補助午餐費最高三十元。已申請同性質補助者不予補助，但僅獲部份補助者，得申請差額補助。
- 三、 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遭變故及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需求等身分別學生，應優先向本所以外之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個人捐助等申請經費補助。
- 四、 已申請或接受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個人捐助等營養午餐之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惟屬中央或地方政府補助且僅補助部分餐費者，得依實際差額申請本所補助。如有重複申請之情事，經查屬實，除不予補助，並將追回已領之補助款。
- 五、 以上補助金額，每學期執行結果如有剩餘，應辦理繳回。

第三條 午餐經費補助天數：依苗栗縣政府公布之「學校行事曆」上課日，每週以供餐五天為原則。

第四條 若補助對象因個人因素無法在校使用學校午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午餐補助。

第五條 午餐經費申請與核銷方式：

(一)申請方式：

1. 依補助對象和補助單價編列經費概算表及掣製領據報本所辦理。
2. 午餐費補助撥款期程：每學期開學前函報該學期初始用餐補助人數逐月核撥，每月提出申請。
3. 申請單位：補助對象就讀之學校。補助對象之資格認定

委請學校負責審查。

(二)核銷方式：

1. 於每月結束十日內，依實際用餐人數和補助單價編列經費統計表及掣製領據並同次月申請函報本所核備，如有超撥款項，應辦理繳回。
2. 上述經費核銷資料應依規定期限內報結，以免延宕次月款之撥付期程。

第六條 本所組成午餐工作考核小組，得不定期至各學校或供餐廠商抽查午餐狀況及衛生安全設施，評分標準如附表。

第七條 (刪除)

第八條 每年度補助經費及額度視本所財政狀況編列。

第九條 本辦法自 115 年度上學期(115 年 8 月 1 日)施行。